

附件 1:

南昌市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安监局是主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市政府(市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拟定本地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

2、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3、依法对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国家监察。负责全市所有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听证和行政复议工作；

4、负责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负责发布全市的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各类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参与生产性事故、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一般生产性死亡事故批复结案，受市政府委托对有关事故批复结案，并按规定向上报告；

6、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各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建设工程项目和其它有关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估、安全评价、

安全认证和审批工作；

7、负责全市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三同时”的审查、验收、批准和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燃气专项安全整治工作；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发证；负责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处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9、负责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认证和核发《南昌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实施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工作；

10、负责对从事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资格审查、许可和委托、授权工作；

11、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负责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负责对企业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注册安全主任、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负责依法对电工、电焊工、电梯司机、厂内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工、司炉工、高压焊接工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12、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负责重特大事故隐患的统计、上报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组织、指导和协调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工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经费；

1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站在全市一盘棋的高度，按照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调整工作定位，明确工作重点，主动担当赋予我局新的工作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以更严密的责任体系、更严格的监管措施、更有效的体制机制、更有力的基础保障和更完善的社会共治体系，全面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围绕责任体系抓落实。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二是强化安委会办公室职能，充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向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制度，加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建设。三是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有关部门“三定方案”。

（二）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一是继续实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转变企业负责人安全观念，让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变为企业的自觉行为，让安全效益变成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二是在非煤矿山、危

化、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继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合力打造政府推动、风险共担、企业平安、员工受惠的多方共赢模式。三是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在安全知识教育主阵地作用和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在安全文化传播方面的作用。

（三）持续强化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好执法装备，实施执法过程全记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采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执法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和频次。重点针对不同风险、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分类分级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效率。

（四）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区域，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工地、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高危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动态修订现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以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企业和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采取考核奖励或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支持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家、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建设，满足应急救援需要。加强矿山、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安监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局本级和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

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5人；实有人数63人，其中：在职人数63人，包括行政人员3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3人；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市安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91.38万元，比上年增加705.77万元，增长4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0.1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4.3%；上年结转1221.2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5.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市安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91.38万元，比上年增加705.77万元，增长47.5%。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20.8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01.1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118.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万元；项目支出270.49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41.14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29.3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3.9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1.1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6%；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9.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安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0.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03 万元，增长 8.1%。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住房保障支出 74.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2.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359.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2.91 万元，增长 82.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数额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此点主要反映 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以及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工程预算、服务预算等的分项数额。

样式：2019 年我局（委、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82.9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4.90 万元，服务预算 18.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000 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3.1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规范接待管理，严格监管问责。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三、局（委、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安监局（本级）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监局（本级）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3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70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63 万元，增长 84.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1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1.1%；上年结转 1172.6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8.9%。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70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63 万元，

增长 84.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5.5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2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94.14 万元。

（二）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 18 人，退休人员 1 人。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20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0.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5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8.3%；上年结转 3.4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7%。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20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长 0.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91 万元。

（三）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退休人员 7 人。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5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31.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8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1.9%；

上年结转 43.6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8.1%。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5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31.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2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基建支出 29.35 万元。

(四) 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9 人。

2.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 12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5 万元，下降 3.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1.1%；上年结转 1.6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8.9%。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12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5 万元，下降 3.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7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9.35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